

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辦理原則 1060717 公告

-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特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
- 二、辦理方式：結合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由三縣市輪流主責，負責統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辦理形式、日期及獎項等相關事宜。
- 三、表揚獎項：各獎項入圍、表揚人數，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一)個人獎項：

- 1.最佳督導：服務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秉持專業督導原則，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2年著有績效者。
- 2.明日之星：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2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
- 3.直接服務-福利服務類：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推行個案服務工作（福利服務）著有績效者。
- 4.直接服務-保護服務類：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推行個案服務工作（保護服務）著有績效者。
- 5.直接服務-社區服務類：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推行社區工作（福利類）著有績效者。
- 6.間接服務-福利行政類：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
- 7.間接服務-專業論述類：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並於表揚前一年度完成研究報告或專業論述顯有績效者（學位論文除外）。

(二)團體獎項：

- 1.年度最佳方案：於前一年度執行活動方案分析、規劃、執行及成效。
- 2.社會倡議獎：於前一年度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觀念的宣導、政策的推動、議題的發起。

(三)創新獎項：每年視社會議題調整增加1-2獎項。

四、參選資格條件：

(一)年資計算：累計從事社會工作職務年資至當年度公告計算日止。

(二)個人獎項資格：參選者以服務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社工人員為主，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或具社會工作學歷背景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者(需敘明實際職務內容)。

(三)團體獎項資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及立案之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機構、社會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五、評審委員資格、人數及召集人：

(一)富有社會福利相關學養與實務經驗者，或對社會工作發展有重要地位與貢獻者，由三縣市各推薦 2 位，共計 6 位。

(二)未擔任前一年度評審委員者為原則。

(三)由當屆委員互相推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評分採計方式：

(一)評審會議以當年度 6 位委員全數出席為原則，如有委員因故臨時未能出席，委員不足 5 位時應另擇時間召開。

(二)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

(三)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則同時入圍或獲獎。

(四)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公開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方式計算。

七、審查會議：

(一)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個人獎、團體獎參選者提供之書面參選資料進行評分，統計後於 2 日內公布入圍者名單。

(二)公開審查：團體獎入圍者應參與公開審查並進行 20 分鐘簡報。

(三)保密原則：入圍者名單應公告於主責單位網站，未公告前主責單位及相關辦理單位不得對外告知；得獎者名單另應於頒獎活動結束後公告於主責單位網站。

八、本原則如有修正，經三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召開會議討論，依決議事項辦理。